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113號

上　訴　人　林鈺雅

被　上訴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壢小字第3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因看到網路廣告貸款相關費用為新台幣（下同）3至9千元才找上被上訴人尋求向正規銀行代辦貨款，結果被上訴人是要收取12%費用。被上訴人向台新銀行貸款失利是伊主動詢問才知道，再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融資公司）申貸當時，被上訴人只告知收取對保費3,500元，而未告知裕富融資公司還要收取其餘的25,000元高額費用，已違反兩造「金融機構融資仲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四條之約定。因此事與被上訴人爭執不下導致服務費有爭議尚未給付，被上訴人所述之服務費伊當然知曉，而不是融資公司收取之費用。希望能釐清被扣走的25,000元金額是否為應向被上訴人給付的服務費，如不是請退還伊，且被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合約第四條，向被上訴人求償62,500元以抵銷被上訴人無理求償之金額等語。

三、經查，原審綜合審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以兩造間確有約定被上訴人代上訴人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上訴人應自行給付辦理貸款之相關費用，上訴人取得貸款金額後即應給付被上訴人申貸金額250,000元之12%即30,000元作為服務費，如上訴人未給付服務費，則應給付被上訴人原申請貸款金額350,000元之9%即31,5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且上訴人未舉證說明兩造有約定申貸之金融機構排除裕富融資公司（原審判決誤載為裕隆），或申貸之手續費超過多少金額不再辦理貸款，上訴人應受系爭合約之拘束，並依約履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1,5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上訴意旨所執上訴理由，無非對原審就裕富融資公司向上訴人收取之25,000元費用，是否影響兩造間系爭合約效力及被上訴人關於服務費請求等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加以指摘，與其於原審之抗辯相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其所違背之法規等情，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

四、按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本件上訴意旨另指稱被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合約第四條，向被上訴人求償62,500元並為抵銷抗辯等節，核屬原審所未提出之新防禦方法，且上訴人非因原審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該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之規定，其上開新防禦方法之提出，於程序上亦非合法。

五、綜上所述，依上訴人上訴意旨，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由上訴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振嘉

法　官　陳炫谷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鄧文琦